

心理學與日常生活

周正龍生著

文星齋

2



心理學與日常生活

目錄

鍾世傑案三大疑點	一
洗腦——由佩蒂·赫斯特案談起	一七
性變態	二三
超感知覺	三六
兒童常見的心理疾病	四四
暴力——侵犯攻擊行為	六四
身心反應疾病	七七
夢與睡眠	九三
心理學與日常生活	
論婚姻	一〇二
購買的心理	一〇八

心理學與日常生活

兒童之智力發展

健全的性心理

心理壓力

附錄

竊線·瘋癲·精神病與心理問題

香港的精神病問題

宗教與心理分析

張妙清

耐恒

馬福堂

一三三

一五〇

一五九

一一六

一一一

一二五

鍾世傑案三大疑點

鍾世傑被控的四項罪名：

鍾世傑現年卅五歲，住司徒拔道玫瑰新邨，被控四項罪名：（一）於一九七五年七月十二日，向張貫天律師恐嚇勒索一百萬元，作爲被告對張貫天一宗刑事調查案件中，安排將一些文件証據隱藏，否則便使用該等証據指証張某；（二）同月十一日，向張貫天律師恐嚇勒索五十萬美金；（三）及（四）同月十二及十三日，意圖騙取張貫天五張現金支票，每張面額爲二十萬港元，作爲在「宗調查保利工程有限公司」的案件中，不向張貫天採取法律行動的報酬。

轟動一時之鍾世傑律師被控恐嚇勒索同業張貫天一案，先後經八日之聆訊，於本年十月十八日宣判。由於法庭相信辯方精神病專家之証供，認爲鍾氏患有「輕躁狂症」，而且鍾氏乃擁有財富之人，其所向張氏之恐嚇勒索，乃進行一項心理實驗，未具犯罪之企圖，故裁定鍾氏罪名不成立，而當庭獲釋。

此判決一出，羣情大譁。報章曾以不同角度對此案加以抨述。因案中涉及心理學之詞彙甚多，而若干概念、定義之被誤解與妄用，使一般人對此案情之了解更形模糊。本文之目的在將此案中最基本之三個問題：

何謂心理實驗？

何謂「輕躁狂症」？

擁有財富便不再有企圖增加收入？

以心理學之觀點、學術之立場加以闡明，以幫助對整個案情之明瞭。至於鍾氏是否有罪、法官判案之公正與否，則需要法律專家之解釋，不在本文研討範圍之內。

研究心理學之不同方法

心理學的研究方法有許多不同種類。諸如觀察法、臨床法、實驗法、調查法、測驗法等等。現在逐一舉例說明各方法之特徵，及其特殊之研究技術。

觀察法 (Observation) 又名 **自然觀察法** (Naturalistic Observation)，顧名思義，是指

在自然環境中對某些人對事物或情況之反應予以觀察。觀察者必須有清晰的觀念、慎重地依指定程序，將被觀察者的一切反應有層次的記錄下來。這種方法多用於研究嬰孩與兒童行為發展之型態方面。通常的觀察對象不限於少數之個人，而是有系統地將若干範圍之內（諸如若干年齡）的典型行為加以歸納，而產生結論。甚至同一被觀察之對象用二個以上之觀察者，使其各自記錄所研究之行為，如果分別觀察的結果一致，就可以增加對所記錄行為真實性的重視與信賴。

臨床法 (Clinical method) 通常指個案調查法 (Case study)，是一種應用於某一單獨的個案予以診斷與治療的方法。心理學家或者精神醫生調查當事人之過去經歷，晤談當事人。為了適當的判斷與鑑別，有時佐以特性、智慧、性格方面之測驗 (testing)，以了解其行為之原因，再提供意見或加以治療。這種對他人行為所作之實際判斷，需要高度的職業訓練與經驗，非一般人所以勝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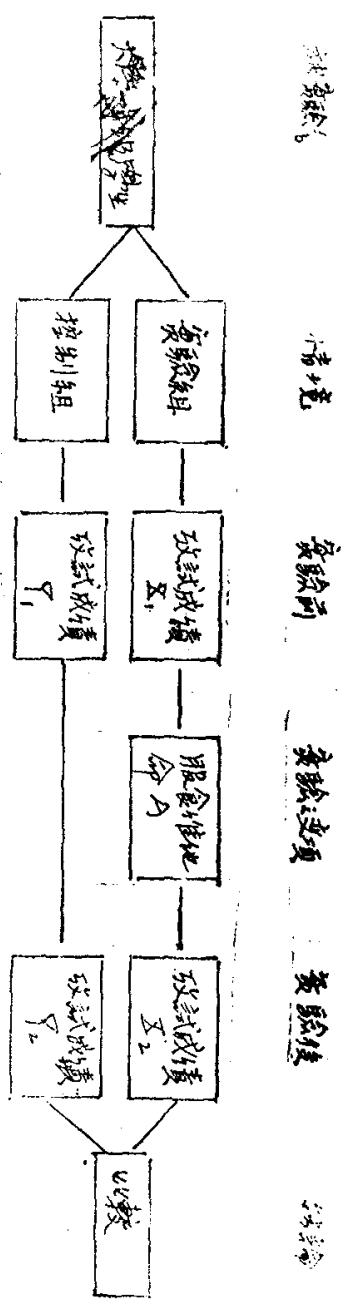
調查法 (Survey) 是爲了改進對人類行為的觀察之精確性而產生的。十九世紀末期，高爾敦 (Sir Francis Galton) 於其個性差異的研究中，曾廣泛地應用此一方法。調查法通常將一種審慎研究而製定的問卷 (Questionnaire) 分送給一些選定的對象，或是在晤談 (Interview) 中直接問詢問題，然後將答案予以分類及統計分析。這一種方法用以尋求主觀之意見 (subjective opinion) 或客觀之事實 (Objective facts)，在公共意見調查、工業上消費者研究、及社會心理學方面之

應用極為普遍。

心理測驗 (Psychological testing) 是一種施之於團體或個人的一種「標準化」(Standardized) 的考試，用以測量能力、性向、成就、技能之有無，或作個性方面之衡鑑。心理測驗之種類繁多，就方法而言，有答題測驗 (itemanswering test)：包括文字測驗及非文字測驗兩種形式，一般的測驗多為此種方式；有投射測驗 (projective technique)：被測驗者對一組曖昧不明之圖片加以詮釋，使他自己的動機、態度、感情及性格等在不知不覺中投射而出，然後研究者將反應分類計量以推知人格之特性；有情境測驗 (situational test)：將被測驗者置於一假設情境中以觀察其行為。而所謂心理測驗之實施，必須條件是有「標準化」之測驗項目，項目之選擇必經長時期之修訂。另一必須條件是釐定常模 (Norm)，依照統計學抽樣調查 (sampling) 後，制定羣體 (population) 之標準，藉以評定個人行為之相對位置。

心理實驗 (psychological experiment) 是一種以周密地科學方法探討個人與其環境及心理作用之關係的研究。從事心理實驗，研究者必須將影响行為的主要變項 (variables) 置於控置之下。在實驗設計上，研究者必須變更 (manipulate) 影响行為之變項之數值 (value)，而置之於至少兩種以上之不同情境中 (conditions)，然後再比較被實驗者在這兩組情境中之不同表現，以作出推論。第五頁圖是一個簡單的心理實驗的例子。

基本的心理測驗設計



此心理實驗目的在研討學生學業與服食維他命A間之關係。如右圖所示、實驗之變項是維他命A，研究者將此變項之數值加以變異，分置於實驗組與控制組中，前者每日服食定量維他命A

心理學與日常生活

，後者完全不服食。若干時日後，研究者將二組學業成績予以比較，如果 $(X_2 - X_1) > (Y_2 - Y_1)$ ，則實驗可以說得到如下的結論：定量服食維他命A可以增進學生之學業成績。

以上簡單地介紹了幾種研究心理學的方法。現在，就鍾世傑之所作所為加以詳細分析，向張貫天的恐嚇勒索行為可不可以稱得上是進行心理實驗呢？以心理學的方法論（Methodology）為出發點，答案是否定的。

恩德悟（Underwood, B. J.）在「實驗心理學」一書中明確地指出：

「我們必須堅持心理實驗只有在至少兩種以上不同情境下，方能生效。所謂不同情境即是影響行為的獨立變項之數值有所不同。『實驗法』與『示範法』恰為相反。示範法是一種過程，唯有一種情境，影響行為之獨立變項唯有單一數值。……於是乎，我們必須確定這種信念，唯有在至少兩種以上的不同情境下，方可以從事實驗。」

嚴格地分析，鍾世傑對張貫天唯有「恐嚇勒索」一種變項，並無他種情境之設立。鍾氏所進行的研究是可以稱之為心理示範（Demonstration），而絕非心理實驗。辯方余叔韶大律師或主審

何建新法官 (Judge Hopkinson) 對此「名詞之混淆應用已屬「情不可原」」。二氏對「實驗」的定義都尚未清楚就「接納」鍾氏之解釋，在引用「不成文法」(Common Law) 的香港而言，有此「先例」(Precedent) 可援，對將來類似案件或有不良影響。

令人覺得更荒謬可笑的，是自稱「多年研究人類行為反應，醉心於心理學問題」的鍾世傑先生，對這種最基本的「心理實驗」及「心理示範」之不同尚不能分辨，却口口聲聲稱自己從事的是「心理實驗」。另一方面，鍾氏自稱「爲了知道有關行為之反應，故此深入社會各種不同階層。甚至偶而會在外過夜生活，並非存心對妻不忠，而是當自己是一隻試驗品『白老鼠』，作爲在多方面研究人類行為云云……」。鍾氏如果醉心於心理行為反應之研究，深入民間嘗試各階層生活方式，是非常合情理的，這種研究方法，一如此文前段中所指出的，爲相當普遍的一種自然觀察法。但是，鍾氏指出自己乃試驗品白老鼠，則又和自然觀察法的原則自相矛盾。觀察他人行為之反應，做有系統的記錄，和「受試者」(subjects)、「白老鼠」(Guinea pig) 是完全相反的兩回事。唯有參與實驗、測驗，而本身爲他人研究之對象，方被稱爲試驗品或白老鼠。稍有心理學常識的人都知道，任何方法來做研究，斷無研究者本身又是觀察者、又同時爲被他人研究對象的可能。這種自喻爲「白老鼠」的論調，更充份地將鍾氏本人對探討人類行為方法論上的無知，暨對心理學基本知識的缺乏了解，暴露無遺。

何謂「輕躁狂症」？

躁鬱症 (Manic-depressive Psychosis) 是情感性精神病 (Affective Psychosis) 主要症狀之一。凡是情緒狀態方面有顯著反應，或是狂躁，或是抑鬱，甚至兩者交替出現，這種由於情緒狀態的起伏 (mood) 而影響到異常的行為，稱為情感性精神病。病患者的症狀，可依其情緒狀態分列之：

躁鬱症

狂躁症 (Mania)

輕躁狂症 (Hypomania)

急性躁狂症 (Acute Mania)

昏狂症 (Delirious Mania)

抑鬱症 (Depression)

單純抑鬱症 (Simple Depression)

急性抑鬱症 (Acute Depression)

昏迷抑鬱症 (Depressive Stupor)

一般狂躁症的特徵是精力充沛，思想、語言及行動過程都在速度上超乎常人；思想變動甚快，易分心，不能集中注意力於某一工作；一般行為控制能力大為降低，判斷力亦減退，常有誇大妄想，自以為是不平凡人物。抑鬱症的特徵是思想遲滯、動作緩慢、沉默寡言，無精打采，終日愁眉不展，若末日之將臨。不過無論是狂躁或抑鬱狀態，這種症狀是隨情緒狀態之漲落而起伏，長則數月，短則數日，自行復元，而無心智退化之現象。（與以思想過程方面困擾〔disturbance of thought process〕而產生之精神分裂等症狀不同。）可能有再發情形。有循一定周期者，或不規則出現，但在不發作期間，常有或長或短之正常狀態時期。

羅桑（Rosen, E.）和郭高利（Gregory, I.）在「變態心理學」一書中對「輕躁狂症」的解釋是：「具有相當輕微程度的躁狂症。這種人非常友善、風趣、有自信心及精力充沛，富有新意念、好壘斷談話而且好多管份外之事，通常將自己認為是世界的中心。這種人並不一定時時興高采烈，有時亦作出衝動而愚笨的舉動。舉例而言，在狂躁狀態下他或會在男女關係上亂七八糟，事後却又懊恨而有罪惡感。這種人與真正有幽默感的人不同，遇挫則不能一笑置之，反而激怒而進入沮喪狀態。一如單純抑鬱症，許多輕躁狂症患者並不需要特殊治療。」

由此一段說明，可見「輕躁狂症」在一般心理病患中，比較在程度上相當輕微，受情緒波動困擾的影響大。而且病者的行為特徵，並無異於常人之處，祇可能誇張的反應較普通人為頻繁

而已。何建新法官在鍾世傑案之判決書中指出：「鍾氏之行爲，在通常情況下可被認爲是荒謬（absurd），而此案所處置者非一般常人而是「狂人」（Crack）。」這一點，令人存有相當的疑惑。鍾氏是否一心理病患者？因爲辯方精神病專家証明鍾氏患有「輕躁狂症」，鍾氏亦被認爲失去辨別是非與控制行爲的能力？法官在判決書上並無明確的肯定，而且語意是十分模糊而曖昧。

正常和異常行爲之間的差別，不同的心理學家和精神醫學專家常有意見分歧的情形。而對心理病患的解釋和診斷，何種症狀，嚴重到何種程度，因不同專家所注意的焦點可能互異，很難有完全一致的結論。在鍾世傑案中，鍾氏心理狀態的診斷和分類，僅由一位辯方指定的精神病專家担任，而基於一位專家的証供，其可靠度和可信度（Validity and reliability）都是值得懷疑問的。本文並無意攻訐鍾案中陳醫生（Dr. David Chan）的診斷能力，而是建議，若有類似情形，法庭應至少有一位以上的心理專家或精神病醫生予以診察、判斷與鑑別，方能真正達到「公正」的要求。

至於心理病患者觸患刑革時可不負刑事責任一點，在英國法律上有「麥克納頓法則」（McNaghten Rule）的明文規定。早於一八四三年，有英人名麥克納頓（Daniel McNaughten）者，因受妄想的影响，行刺當時首相皮育（Robert Peel），却誤殺後者之秘書。法官以兇嫌表現刺

殺行爲時，乃受妄想作用的影响，實不瞭解其行爲之意義，不應令其負刑事責任，乃判其無罪。此案轟動一時，上議院（House of Lords）因而進行檢討心理病患者之刑責問題，幾經辯論，主張減刑者獲勝，並建立所謂「麥克納頓法則」，以爲心理病患者減刑之依據。其要點是：凡喪失理解力、不能辨別是非、喪失意志力、不能控制自己行爲者，均不負刑事法律責任。鍾案的何建新法官在判決書中只接納辯方精神病專家陳醫生之証供，認爲鍾氏患有「輕躁狂症」，對鍾氏是否因此而「失去辨別是非控制行爲之能力」一點沒有明確的指証，對於鍾氏之「無罪省釋」有無援用此一法則，亦諱之不提。

擁有財富便不再有企圖增加收入

近代心理學家甘倍爾（Campbell, J. P.）、鄧迺特（Dunnette, M. D.）、劉立（Lawler, E. E.）等將心理學對人類的需要（Need）和動機（Motive）方面的理論歸納爲兩大類：其中一類重視需要和動機的內容和意義，是爲涵義學派，另一類則重視需要與動機的過程是爲過程學派，茲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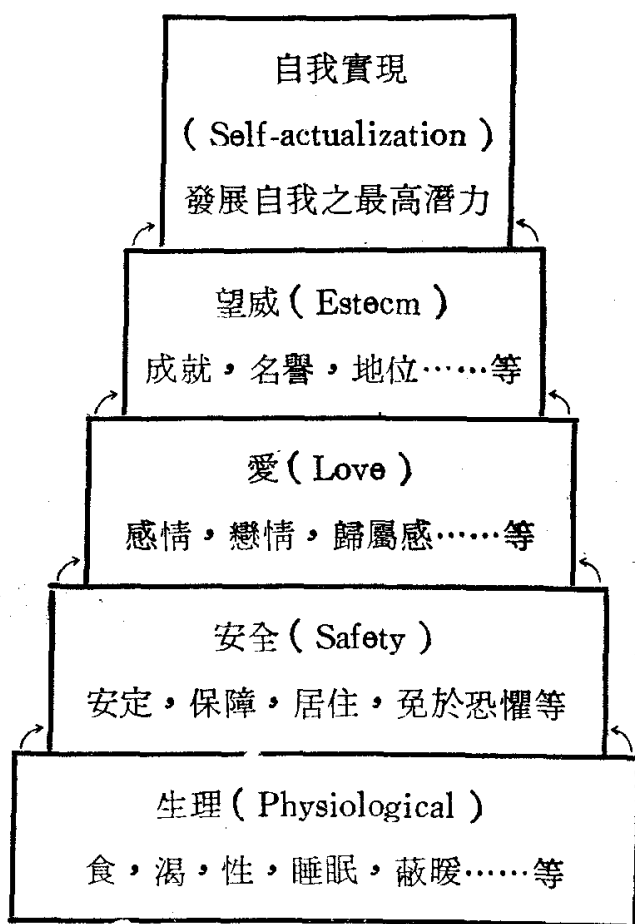
一、涵義學派（Content Theories）：許多心理學者對於基本人類需要或動機之歸納、

分類意見紛紛。對於基本需要之確切數目亦有不一致之看法。舉馬斯勞 (Maslow, A. H.) 之「需要層次說」(Need-Hierarchy Theory) 為例，馬氏主張人類之基本需要可依其重要性而排列成一層次，最基本的是生理需要，然後是安全、愛、威望等等之需要，最高的需要是求自我實現，這些需要間之關係可以用第十三頁圖來解釋：

馬氏理論的另一特徵是強調各需求間「層次」的先後，生理需要滿足後方談得上滿足安全的需要，當生理、安全、愛等的需要滿足後方能談得上追求威望，這種理論和中國先哲所謂之「衣食足而後知榮辱」的概念相吻合。

二、過程學派 (Process Theories)：若干心理學者注重人類需要和動機是怎樣產生的，需要和動機又怎樣去支配個人之行爲。這一派的學者可以歸之爲「過程學派」。其中比較著名的有賴文 (Lewin, K.) 的「場地理論說」(Field Theory)，亞當斯 (Adams, J. S.) 的「平等論」(Equity Theory) 等。甘倍爾 (Campbell, J. P.) 等主張個人需要及動機的產生是由兩種不同的過程導致而成：缺乏作用 (Deficiency Process) 與累積作用 (Accumulative Process)。

有些需要是個體在某一方面之不足與缺乏 (lack)，譬如口渴 (Thirst) 是因爲體內水份的缺少，而引起渴的狀態與感覺，而導致對水的需求。而動機的程度和體內缺乏的數量是成比例的。這種「缺乏作用」的原理可以應用到飢餓、性慾……等方面。當個體的缺乏達到某一限度的滿



人類基本需要